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大陵北地块分地块一征地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322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新华街大陵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32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6 公顷（全部为耕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3.8944 公顷，未利用地 0.427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6	120	0.0720	120	0.0720	0.144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	120	0	120	0	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3.8944	240	934.6560			934.6560	
	未利用地	0.4275	240	102.6000			102.60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037.400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对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历史留用地(花国房地批字〔1996〕第316号、花国房地批字〔1996〕第317号),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3.4946公顷,剩余部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0.0828公顷,面积合计3.5774公顷。该项目留用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工业大道南三储备地块)(粤府土审(02)〔2019〕64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6月24日

